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仲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

122,207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9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17,462,2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2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,745,4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2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1,403,5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74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03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资格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0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余仲（及代表平潭恒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弘兴远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平潭鼎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、左国军、梁美珍（及代股东蒋婉同、蒋泽宇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 110,804,187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06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，超过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资格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06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40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怡妮、劳逸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